

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

续展登记表

约定事项：

1. 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为二年。有效期满后需继续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，应在《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》有效期满前的三个月内，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或营业执照）及《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》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；
2. 企业不履行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；
3. 为了帮助系统成员更好地应用商品条码，提供相关产品或电子商务等技术服务及贸易流通服务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系统成员信息（除注册资金外）可向从事条码或 EDI 领域的组织或商贸公司公开。如果你负责人不希望公开企业信息，不接收除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外单位的信件、电子邮件或电话，请在下面的框中画“√”。如果下面的框中无“√”，表示你负责人对上述内容不反对。

我不希望接收除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外单位的信件、电子邮件或电话。

NO:

企业基本信息:

厂商识别代码: _____

企业名称	中文:												
	英文:												
注册地址	中文: 省(自治区) 市(县)												
	英文:												
								邮政编码					
办公地址	中文: 省(自治区) 市(县)												
	英文:												
								邮政编码					
营业执照注册号						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							
				注册资金		万元		货币种类					
企业类别	经济类型代码			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									
组织机构代码						法定 代表人		电话					
								手机					
联系人			长途区号		联系电话		手机						
			传真				电子邮箱						
企业网站													
已使用条码的商品项目数量													

填表人签章:

法定 企业
 代表人 签章: 年 月 日
 (公章)

分支机构(代码章) _____

分支机构(公章) _____

分支机构 审查意见		审查日期		经办人 签字	
编码中心 审核意见		审核日期		经办人 签字	
备 注					